

证券代码：836879

证券简称：ST 明德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 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公司收到法院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

（二）停牌事项情况及规则依据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浙06破申5号），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2月5日裁定受理王海滨等29名债权人对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二、停牌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0日起停牌。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浙06破申
5号)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